

证券代码：831074

证券简称：佳力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3-2—2020-3-3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 15:00 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李伟一、周理君律师。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佳力科技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议案

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编号为

2020-003 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编号为 2020-005 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内容。

(三)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情索引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编号为 2020-006 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4、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